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80號

抗 告 人 鍾宇堯

相 對 人 沈維龍

沈采蘋

沈采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7
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02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補字第1439
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審補正裁定）於民國113年9月4日送達
抗告人，命抗告人補正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
稱系爭車輛）現值並補繳裁判費，抗告人乃於113年9月9日
以民事補正狀補正系爭車輛價值，惟其後並未收受原審法院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及開庭通知，卻於113年10月23日收受本
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025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審
駁回裁定）駁回訴訟，爰依法提出抗告。
- 二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法院依職權調查
證據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，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之
必備程式。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
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起訴未繳裁判費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時，依法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因裁判費之計徵，係以訴訟標的價額為基準；且訴訟標的價額為法院職權調查事項，不以當事人自行認定者為準，是如有必要，固得命當事人查報相關資料，使其善盡協助義務且有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俾利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為公平適當之核定，然當事人並不因此負有自行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及依陳報價額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準此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屬法院職權，無論當事人是否依命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後核定之，並據以定期命當事人繳納具體金額之裁判費；法院如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表明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，僅命當事人自行陳報並繳納裁判費，尚不得因當事人未陳報或不遵期繳納裁判費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車輛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起訴狀表明系爭車輛現值，經原審法院於113年8月30日以原審補正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系爭車輛現值之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抗告人之訴；嗣抗告人於113年9月4日收受原審補正裁定後，於113年9月9日具狀檢附與系爭車輛現值相關之證據到院，原審法院於113年10月17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等情，有原審補正裁定暨送達證書、民事補正狀暨檢附證據、原審駁回裁定等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7-81頁、第91頁）。惟依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為法院職權上應調查之事項，固得先通知當事人陳報其價額供核定之參考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亦不得逕以當事人陳報之價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唯一依據，且裁判費之計徵，係以訴訟標的之價額為

01 基準，原審未調查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命當事人繳納具體金額
02 之裁判費，僅命抗告人自行查報及補繳裁判費，已有未洽，
03 嗣再以逾期未繳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即
04 有未合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
05 處理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09 法官 蕭如儀

10 法官 陳威帆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黃文芳